

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14层-15层（7-12单元）（510623）

14/F, 15/F (Unit 7-12), CTF Finance Center, No. 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Guangdong, P.R. China, 510623

电话 Tel: +8620-85277000 传真 Fax: +8620-85277002

目录

释义.....	1
一、本次重组方案.....	5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6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7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8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8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	15
七、结论性意见.....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珠海博元	指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亚美科技、目标公司	指	广州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重组方、重整投资人	指	安信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广州亚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海华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正恒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讯一代电子有限公司、广西睿海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彼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博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博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美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少森的合称
安信文化	指	安信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西藏海华胜	指	西藏海华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正恒达	指	深圳市正恒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讯一代	指	深圳市讯一代电子有限公司
广西睿海	指	广西睿海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彼岸	指	深圳前海彼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博亚科技	指	广州博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博科技	指	广州美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智科技	指	广州博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亚美投资	指	广州亚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整计划》	指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投资协议》	指	《珠海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重整投资补充协议》	指	《珠海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本次重整	指	重组方向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入重组投资款人民币 384,000,000 元,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90,343,678 股为基数, 按照 10 股转增 65.32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转增的股份不向股东分配, 全部由重组方获得。同时, 重组方向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捐赠其持有的广州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深圳旭泰	指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中院	指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 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珠海博元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业务规则》《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珠海博元本次重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珠海博元本次重组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珠海博元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珠海博元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境内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境外法律事实、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珠海博元的文件引述；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珠海博元本次重组报送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珠海博元在其报送的材料中引用或按照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本次重组方案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

2019年12月26日，珠海中院作出（2015）珠中法民二破（预）字第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案申请，并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5）珠中法民二破（预）第3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0年7月21日，珠海中院作出（2020）粤04破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在获得珠海博元资本公积转增股票而成为公司股东后7日内（以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登记日为准），将所持有的亚美科技公司的100%股权捐赠予珠海博元。相应，亚美科技的核心资产和业务也被珠海博元同步吸收。

（二）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及珠海博元与重组方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的记载，本次重组方案如下：

1、重组方

本次重组中的重组方为安信文化、亚美投资、西藏海华胜、深圳正恒达、深圳讯一代、广西睿海、前海彼岸、博亚科技、博智科技、美博科技和黄少森。

2、重组资产

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为亚美科技100%的股权。

3、重组方式

重组方投入的重组投资款人民币 384,000,000.00 元先行弥补原股东承诺义务人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挪用股改资金造成的损失，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90,343,678 股为基数，按照 10 股转增 65.32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的股份不向原有股东分配，全部由重组方获得。同时，重组方向珠海博元捐赠其持有的亚美科技 100% 的股权。

（三）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整计划》以及珠海博元出具的说明，本次重组前，由于珠海博元退市及

面临多宗诉讼，公司经营严重受阻，目前珠海博元无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

根据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堂堂审字（2021）006 号”《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博元资产合计 2,495,440.15 元。

根据深圳旭泰出具的“深旭泰财审字[2021]266 号”《审计报告》，亚美科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为 552,144,262.26 元，超过珠海博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根据深圳旭泰出具的“深旭泰财审字[2021]266 号”《审计报告》以及亚美科技出具的说明，亚美科技主营业务为车联网数据研究和应用以及车联网智能车载设备的研发、生产（外协加工方式实现）及销售。其 2019 年、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4,678,194.49 元、793,970,972.19 元。通过本次重组，亚美科技成为珠海博元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博元的业务、资产发生了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珠海博元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7 月 22 日，珠海博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形成决议通过《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2015 年 8 月 10 日，珠海博元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决议通过《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26 日，珠海中院作出（2015）珠中法民二破（预）字第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同年 12 月 30 日，珠海中院指定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4 月 29 日，珠海博元向珠海中院提交《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请珠海中院召开债权人会议对草案进行表决。2020 年 5 月 15 日，珠海博元向珠海中院提交《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补充）》（上述两文件统称为《重整计划草案》）。

2020年6月5日上午，珠海中院组织召开珠海博元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该次债权人会议仅设普通债权人组。2020年6月5日下午，珠海中院组织珠海博元出资人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2020年6月9日，珠海博元及其管理人向珠海中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报告》，珠海博元债权人组及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均获通过；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请求珠海中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2020年7月21日，珠海中院作出（2020）粤04破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2021年1月22日，珠海中院作出（2020）粤04破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监督期限延长六个月至2021年7月21日。

（二）重组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安信文化、亚美投资、西藏海华胜、深圳正恒达、深圳讯一代、广西睿海、前海彼岸所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决定》，以及博亚科技、博智科技、美博科技分别提供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其内部权力机构均已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议案。

根据黄少森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说明，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参与本次重组是其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

（三）目标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2020年7月5日形成的《股东会决议》，目标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了本次重组。

（四）股转公司的审查

根据珠海博元于2022年3月24日在股转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获得审查通过的公告》，博元投资本次重组已经股转公司审查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珠海博元 2020 年 7 月 21 日收到珠海中院送达的（2020）粤 04 破 9 号之一《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所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珠海博元将重整投资人投入的 3.84 亿元资金调增资本公积，以调整后的资本公积转增新股 1,243,394,950 股，全部由投资联合体成员或其指定的持有人取得。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433,738,628 股。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亚美科技 100%股权，根据亚美科技取得的由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标的资产已登记过户至珠海博元名下，亚美科技成为珠海博元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三）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重整计划》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亚美科技 100%股权，亚美科技成为珠海博元的全资子公司后，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亚美科技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重组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重整投资款已经支付完毕，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至珠海博元名下，本次重组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珠海博元的说明并经本所律所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施性差异的情况。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8 年 6 月 11 日，珠海博元与重组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2019 年 4 月

18 日，珠海博元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重整投资人已按照《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向珠海博元管理人账户支付 3.84 亿元款项，并已将标的资产亚美科技 100% 股权过户至珠海博元名下。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承诺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许佳玲、江勇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之承诺函》：

“（1）本人成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下称“限售期”），不得转让本人或者本人控制的主体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2）若前述限售期及解锁前提、解锁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关于保障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许佳玲、江勇出具了《关于保障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成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同时参照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股份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办法保证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如下：

（1）保证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确保股份公司完全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关于股份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

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发生违规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等情形。

(2) 保证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保证股份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保证本人及其关联方提名出任的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任免，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股份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合法的任职任免决定。

(3) 保证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股份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股份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保证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不会对股份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非法干预。

注：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纳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时，与涉及股份公司时同等适用。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许佳玲、江勇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整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重整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许佳玲、江勇及重整投资人主体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企业/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企业/人或者本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企业/人或者本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

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人或者本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人或者本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人或者本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承诺书自本企业/人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企业/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注：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纳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时，与涉及股份公司时同等适用。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许佳玲、江勇及重整投资人主体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企业/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企业/人或本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人或本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企业/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人或本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企业/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注：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纳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时，与涉及股份公司时同等适用。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许佳玲、江勇及重整投资人主体出具了《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企业/人及相关方将对外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对外披露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并确保该等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内容或重大遗漏；

（2）本企业/人及相关方对外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文件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正本和副本、数据电文和传真件等）和口头陈述均是完整、真实、有效和准确的；

（3）本企业/人及相关方提供的副本均与正本一致，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件均与原件一致；

（5）本企业/人及相关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的，其签署均已取得了充分且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许佳玲、江勇及重整投资人主体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办法之承诺》，承诺如下：

“（1）本企业/人将依法履行本人签署的有关承诺事项。

（2）若未能履行本企业/人签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人将在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作出道歉。

（3）如果未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给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人将向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亚美科技新业务模式的公开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佳玲、江勇、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公司现在及将来不从事涉及违反<禁止传销条例>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在未开展涉及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的业务，并督促和监督公司将来不得开展涉及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的业务。

（2）要求并督促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不断加强对《禁止传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深刻理解《禁止传销条例》规定的属于传销的行为；

（3）如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变更业务模式的，将先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与论证，并就业务模式的合规性事宜事先向主管部门进行咨询，且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程序，并依法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中及时披露。

(4) 加强对公司员工以及销售环节的管理，严禁员工及经销商在展业过程中违反《禁止传销条例》，如有违反，不仅构成违法违规，亦属于严重违反本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将予以惩处。在与相关业务部门的员工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以及与经销商的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不得存在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的行为，并约定违反的相应法律责任。

(5) 本人在任职期间，勤勉履职，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如公司开展的业务在将来违反《禁止传销条例》，将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珠海博元在股转系统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均已按照其作出的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其作出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或需持续履行的各项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已经生效并由交易各方依约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珠海博元及许佳玲、江勇、重组方、标的公司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已经生效并由交易各方依约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或违反相关

承诺事项的情形；本次重组涉及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卢跃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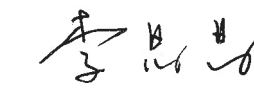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卢旺盛

经办律师：


陈 洲

经办律师：


李晶晶

2022年4月20日